

有關花蓮縣政府函報重行制定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是否牴觸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規定之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12.17. 法律字第110035163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政府函報重行制定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是否牴觸地方稅法通則第 4條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78600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，充裕財源，除印花稅、土地增值稅外，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（額）上限，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，予以調高，訂定徵收率（額）。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，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，級距數目不得變更。」有學者認為，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係就法定地方稅，有限度容許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法定之標準稅率上，得基於財政上特別之需要，訂定更高之徵收率。至於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法定外稅目開徵特別稅課時，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，開徵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特別稅課（陳清秀著，現代財稅法原理，109年6月3版，第758頁至第761頁；張正修著，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（三），90年4月，第302頁至第304頁參照）。惟此分涉貴部主管稅法事項以及內政部主管地方制度法規事項，仍請貴部依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歷程，以及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後，本於權責審認。至於具體個案如仍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以司法確定判決為準。